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99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甄選類科:資產營運(78414)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專業科目(1):民法與土地法規

- 注意: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四大題問答(或申論)題(每大題配分 25 分)。
 - 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横式</u>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 - ③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~9 及+-×÷√%= · ▶ +/- □ AC □ □ TAX+ TAX-□ MU MR MC MRC M+ M- HMS M/EX 之功能,且不具財務、 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);若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 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科扣 10 分;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,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土地登記之效力為何?試依現行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二:

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?又在何種情形下可以辦理抵繳?試依規定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三:

建築基地承租人對基地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要件為何?試依現行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四:

何謂普通地上權?又未定期限之地上權在何種情形下,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,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?試依規定說明之。【25分】